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

- 107.4.25 本校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訂定
108.1. 9 本校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 11 點
108.5.15 本校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8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9.27 本校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 3 之 1 點、第 15 點

- 一、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推動跨域教學、產學合作及研究之實作人才，以增進教學研究效能，特依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師，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或其他自籌經費範圍內，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並依其教學研究工作性質區分為下列人員：
 - (一)專業教學教師：以學科領域教學為主，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二)實作教學教師：以支援跨校課程、規劃並執行跨領域課程、工作坊、或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為主，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三)教學研究教師：以教學服務、前瞻技術研究、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推動國際合作研究、規劃並管理大型實驗室為主，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三級。
 - (四)產學教師：以技術研發、產學計畫之爭取及推動、或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為主，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三、專案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其資格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之限制。提聘單位應簽奉校長核准依下列聘任程序辦理審查，並須有教學之事實：
 - (一)專業教學教師、教學研究教師及產學教師：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並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辦理審查通過後，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實作教學教師：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務處另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並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辦理審查通過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專案教師之聘期，配合經費來源執行期限，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績效傑出者，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評量及聘期規定辦理續聘，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三之一、本校各單位新聘之專案教師如擬以教授等級聘任時，應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教授，或所從事研究成果享譽國際之學者。

曾於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專案教師，免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經系級教評會通過後，逕提院、校級教評會審議(實作教學教師經院級教評會通過後，逕提校級教評會審議)：

 -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獎項之得主。
 -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第一項擬聘專案教師如已具有教育部頒發之教授證書，或在其他相當於前項各款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經系級教評會同意，得免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逕提院、校級教評會審議(實作教學教師經院級教評會同意，得免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逕提校級教評會審議)。

第二項及第三項未具教授證書之擬聘專案教師所持學歷為境外學位或文憑者，由系級教評會認定或查證確認後，送院級及校級教評會審議(實作教學教師由院級教評會認定或查證確認後，送校級教評會審議)。

擬聘之專案教師曾任本校同一職級專任教師者，免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經系級、院級教評會通過後，送校級教評會備查。

四、專案教師聘期屆滿前二個月內應由原提聘單位提送評量資料至教務處，由教務處召開相關會議審議，評量之項目，專業教學教師以教學及服務(輔導)二項為原則，可申請增加研究項目；實作教學教師、教學研究教師及產學教師為教學、研究及服務(輔導)三項。

(一)教學項目應符合：

- 1、專業教學教師：每週應授課十四小時；如通過研究評量，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辦理。
- 2、實作教學教師：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辦理，但須依聘任合約，滿足計畫或業務之授課鐘點需求。
- 3、教學研究教師：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辦理。
- 4、產學教師：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辦理。

(二)研究項目應符合：

- 1、專業教學教師及實作教學教師：應包含教學著作、教學期刊論文、教學成果技術報告、研究著作、研究計畫(或研究群)之參與及推動、成果與經費之爭取、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等。
- 2、教學研究教師及產學教師：應包含學術著作、技術研發之具體成果(含專利或著作已授權、技術轉移、獲獎情形等)、研究計畫(或研究群)之爭取及推動、成果與經費之爭取、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等。

(三)服務(輔導)項目應符合：

- 1、專業教學教師：應包含系、院、校級服務，例如擔任導師、學生課業輔導、協助各級單位業務推動等。
- 2、實作教學教師：規劃並執行本校跨領域課程相關業務，例如擔任彈學導師、跨領域教學空間及設備管理、創創工坊活動與成果展規劃推動等，必要時應包含系、院、校級服務。
- 3、教學研究教師：協助管理大型計畫、規劃並管理大型實驗室、指導大學部學生專題實作、協助各系院校級業務推動等。
- 4、產學教師：推動產學合作相關事宜為主。

五、通過教師評量，且有教學、研究業務需求及相關經費支援者，得由原提聘單位依序簽奉校長核定申請程序後，提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一年。

通過教師評量並審議為績效傑出者，且有教學、研究業務需求及相關經費支援者，由原聘任單位簽奉校長核定後，提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續聘。

原提聘單位如未於聘期屆滿前提出續聘申請，即視為不續聘。本聘約並於聘期屆滿自然終止。專案教師如經原提聘單位決定不予續聘時，原提聘單位應至遲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通知當事人。

六、專案教師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亦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審查，但不受新進教師升等年限規定之限制。

實作教學教師升等審查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教務處送請專業領域相近之系所協助審查。

七、專案教師之報酬標準，依本校專案教學人員及助教薪資明細表之規定支給（如附表）。但經費來源或計畫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

八、專案教師每週須留校五天，從事教學、研究並參與服務(輔導)及共同指導學生。教師超支鐘點費，須超過本要點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

九、專案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前項人員請假代課比照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處理原則辦理。

十、專案教師在校外不得有專任職務及課務，如有兼職兼課情形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須簽奉校長同意。

十一、專案教師之退休制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如外籍人士且為非勞工退休金提繳對象者，提存離職儲金，並由本校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

專案教師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所需費用，自付部分依規定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機關補助部分由其相關經費支應。

十二、專案教師聘用期間，除另有規定外，依各有關規定享有本校員工各項福利。

十三、專案教師之聘期、報酬標準、授課時數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應納入聘約。

十四、專案教師於聘期內，如因教學或工作不力，或違反法令致影響校譽，或違反聘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者，得終止聘約並予解聘。

專案教師經解聘，應扣償溢領之酬金，如有造成本校之損害者，並得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十五、專案教師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程序重新辦理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外教師及研究人員年資，且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教學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但退撫年資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非二月或八月到職之專案教師，於申請升等時，其教學年資之計算如下：

(一)三月至七月到職者，自八月起計。

(二)九月至一月到職者，自二月起計。

十六、專案教師擬於聘期屆滿前辭聘，應於離職生效日前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簽請校長核准。

專案教師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七、本校執行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計畫聘任人員，除經費來源不同外，得比照本要

點辦理。

十八、本要點施行前已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聘用之專案教學人員，於本要點施行時聘期尚未屆滿者，仍依原要點規定辦理至聘期屆滿。

前項人員於聘期屆滿後，經雙方同意續聘者，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專案教師聘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